湖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教务函【2018】42号

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，杜绝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根据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(教高函[2018]8号)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和《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检查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检查，采用查重系统进行检测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各学院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查重检测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以中文为主撰写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答辩前必须要进行查重检测。

**第三条** 以图纸、作品、表演等为主完成的毕业设计和以外语为主撰写的毕业论文，相关学院另行制定查重检测办法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每篇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两次查重检测机会，首次检测由学生自由检测，检测结果供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考,第二次检测由学院负责,检测结果作为答辩资格的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须在学生答辩前完成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。根据检测的文字复制比情况，按如下规则处理：

1.文字复制比≤10%，学生可以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2.10%＜文字复制比≤20%，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并撰写修改说明，导师在修改说明上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3.文字复制比＞20%，学生必须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完善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导师重新审查签字确认，学院再次进行查重检测，达到文字复制比≤10%时方可参加答辩。

**第六条** 提交学院检测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是学生本人撰写且完整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如发现不一致情况，取消学生答辩资格。检测时以word文档形式提交电子版，统一命名格式为“学号学生姓名．doc”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学校优秀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要求文字复制比不超过8%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